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37號

上訴人 遠盛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永斌

一、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正毅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3年11月15日本院111年度建字第137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2,76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6,615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 
法官 潘怡學  
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
書記官 許瑞萍